

#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建〔2020〕121号

---

##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

市级各主管部门：

为依法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财办建〔2018〕2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湖州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在执行中如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函告  
我局。

附件：湖州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  
规程

湖州市财政局

2020年8月7日

附件

## 湖州市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程序和行为，保证工作质量，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通知（财办建〔2018〕2号）、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6〕178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为市财政局、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和市属企业，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市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行为规范和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市级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财务关系隶属于市级部门（或单位）的项目，以及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50%的经营性项目。

第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下简称项目决算）批复范围划分如下：

（一）市财政局直接批复的范围。

1. 主管部门本级项目、主管部门二级及以下单位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决算。

2.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 的经营性项目，且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的项目决算。

（二）主管部门批复的范围。

1. 主管部门二级及以下单位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项目决算。

2.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 的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项目决算。

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报市财政局备案（批复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并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半年度和年度汇总报表。

## 第二章 决算审核批复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项目决算批复部门应按照“先审核后批复”原则，建立健全项目决算评审和审核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由市财政局负责批复的项目决算，经主管部门初审、市财政局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复审，按规定批复。

由主管部门负责批复的项目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批复。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形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对项

目决算进行评审。

第六条 经审计部门进行全面审计的项目决算，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审核未发现较大问题，可依据审计报告批复项目决算。

第七条 受委托评审机构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项目决算评审。

项目建设单位可对评审机构在实施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评审机构的合同管理，并对评审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实施评审质量责任追究。

第八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决算报告，一般应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一）条件和权限审核。

1. 审核项目是否为本部门批复范围。不属于本部门批复权限的项目决算，予以退回。

2. 审核项目或单项工程是否已完工。尾工工程超过5%的项目或单项工程，予以退回。

3. 项目是否超概算。如项目超概算，予以退回，经项目概算审批部门调整概算后，再行申报。

（二）资料完整性审核。

1. 审核项目工程价款是否按照《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操作规程》完成评审，是否附有完整的评审报告。

对项目工程价款未经结算评审（含审计部门审计）的，予以退回。

2. 审核决算报告资料是否完整，决算报表和报告说明书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有关资料复印件是否清晰、完整。

决算报告资料报送不完整的，通知其限期补报有关资料，逾期未补报的，予以退回。

需要补充说明材料或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主管部门应在限期内报送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逾期未报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退回。

（三）符合本规程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可直接进入审核批复程序。

审核中，评审发现项目建设管理存在严重问题并需要整改的，要及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存在违法违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四）审核未通过属决算评审报告问题的，退回项目建设单位（或报送单位）补充完善；属项目本身不具备决算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或报送单位）整改、补充完善或予以退回。

第九条 审核批复时限。市财政局自收到完整决算报告之日起，决算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含）的，45 天内提出初步评审报告；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60 天内提出初步评审报告；5000 万元以上的，75 天内提出初步评审报告。项目建设单位自接到初步评审报告后，应在 15 天内予以反馈，逾期不反馈的视作同意。

经评审符合批复条件的项目决算，市财政局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批复。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 第三章 决算审核方式、依据和主要内容

第十条 审核工作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决算报告及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报告进行分析、判断，若有经过审计部门审计的，还需与审计部门审计意见进行比对，并形成审核意见。

（一）政策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资金来源、到位及使用管理情况、概算执行情况、招标履行及合同管理情况、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的合规性、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的比例和合理性等。

（二）技术性审核。重点审核决算报表数据和表间勾稽关系、待摊投资支出情况、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支出情况、待摊投资支出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以及项目造价控制情况等。

（三）评审结论审核。重点审核评审结论中投资审减（增）金额和理由。

第十一条 审核工作依据以下文件：

- （一）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 （二）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财政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
- （四）本项目相关资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和调整批复文件、历年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

2. 项目决算报表及说明书。

3. 历年监督检查、审计意见及整改报告。

必要时，还可审核项目施工和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其他影响项目决算结果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和交付使用资产及尾工工程等。

第十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1. 审核各明细账相对应的工程价款结算，其预付工程款、库存材料、应付工程款等及各明细科目的组成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预付工程款的抵扣是否正确；

2. 审查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取得合法发票，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的，是否按合同规定预留质保金；

3. 审查有甲供材料和施工用水电费用的项目，其甲供材料和施工用水电的结算是否准确无误，审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是否已含甲供材料和施工用水电费用。

第十四条 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会计制度情况。具体包括：

（一）建设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对于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非法收费和摊派，以及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和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损失等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是否按规定予以审减。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主要是对各项费用列支是否



属于本项目开支范围，费用是否按规定标准控制，取得的支出凭证是否合规等。

（三）待核销基建支出有无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四）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已落实接收单位。

（五）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内和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六）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之间是否存在错误。

（八）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一）资金筹集情况。

1. 项目建设资金筹集，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 项目建设资金筹资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二）资金到位情况。

1. 财政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建设单位。

2. 自筹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计划及时筹集到位，是否有效控制筹资成本。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财政资金情况。是否按规定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建设资金的情况；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等管理规定。

2. 结余资金情况。结余资金在各投资者间的计算是否准确；

应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及时交回，是否存在擅自使用结余资金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核项目决策程序是否科学规范，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和调整是否符合省、市规定的审批权限等。

（二）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核决算报告及评审或审计报告是否反映了建设管理情况：建设管理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是否建立和执行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招投标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工期是否按批复要求有效控制。

第十七条 概（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未完成建设内容等问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第十八条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形成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是否正确按资产类别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交付使用资产实际成本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

## 第四章 决算批复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决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批复确认项目决算完成投资、形成的交付使用资产、资金来源及到位构成，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等。

（二）根据管理需要批复确认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等。

（三）批复确认项目结余资金、决算评审审减资金，并明确处理要求。

1. 项目结余资金的交回时限。按照财政部有关基本建设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即应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交回财政。项目决算批复时，应确认是否已按规定交回，未交回的，应在批复文件中要求其限时缴回，并指出其未按规定及时交回问题。

2. 项目决算确认的项目概算内审减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其中审减的财政资金按要求交回国库；决算审核确认的项目概算内审增投资，存在资金缺口的，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落实资金来源。

（四）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复及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五）批复披露项目建设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整改时限要求。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决算批复执行情况

实施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将加强对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决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决算，随机进行抽查复查。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程并视本部门或行业情况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依据的国家、省有关政策文件如出台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湖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